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

上　訴　人　林韶威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69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6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林韶威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如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將其所犯一般洗錢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情形，列為量刑之有利因子。並敘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與告訴人和

解之意願，惟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未果等犯後態度，以及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公平、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酌其坦承犯行、積極與告訴人協商和解，並以實際行動彌補告訴人之損害等有利於量刑之重要情狀，亦未於判決理由中具體說明取捨之依據，要屬違法等語。經核均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